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
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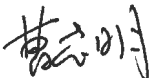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

指导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887787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7 栋

1006 室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范	2
2.2 验收标准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3.1.2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2.1 项目基本情况	8
3.2.2 产品方案	8
3.2.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9
3.2.4 主要建成设备内容	10
3.3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12
3.4 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3
4.1.4 固体废物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6
6 验收评价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1.1 废气排放标准	38

6.1.2 噪声排放标准	38
6.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9
6.2.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9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9
6.2.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回用水监测	41
7.2 噪声监测	41
7.3 废气监测	42
7.4 固体废弃物核查	4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检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4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检测结果	46
9.2.1 废气检测结果	46
9.2.2 噪声检测结果	48
9.2.3 废水检测结果	49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50
10 结论和建议	51
10.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51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51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51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51
10.5 固体废弃物	51
10.6 达标情况	51
10.7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51
10.8 总结论	52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及钛合金紧固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等用弹簧，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大型轧机联结轴；船舶、汽车、其它运输工具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 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生产；模具加工及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配套服务并提供维修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开环建[2024]94 号）。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5866736906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2 日。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并开启调试，经调试运行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向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提出第一阶段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请求，项目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回用水进行竣工监测采样。

通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确定本次验收的内容为《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昆开环建[2024]94 号）的整体验收。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委托的验收报告编制指导单位，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结合环评、审批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环保设施检查和对污染物采样、分析，编制完成了《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验收标准

-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 (4)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 (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开环建[2024]94号)；

(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HY25081304801、HY25081304802、HY25081304803)；

(4)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5866736906001V)；

(5)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租用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达电脑厂房 K5”）进行生产，项目周边环境状况为：东为昆达电脑 K7 厂房，北为昆达电脑 K4 厂房、门卫室，厂区东侧为正鹏电子、新竹路、里黄河、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楠梓路等；整个厂区南侧为加工区大厦、昆山华羚化妆品有限公司、第一大道、公共绿地、沪宁铁路等；整个厂区西侧为神讯厂区、长江中路、现代广场、泰山路等；整个厂区北侧为第二大道、空地、智积电光电材料技术、彩晶光电等。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最近为南面约 55m 的加工区大厦，西面约 185m 的现代广场商住楼。

项目经纬度：东经 120°58'16.047"，北纬 31°20'53.906"。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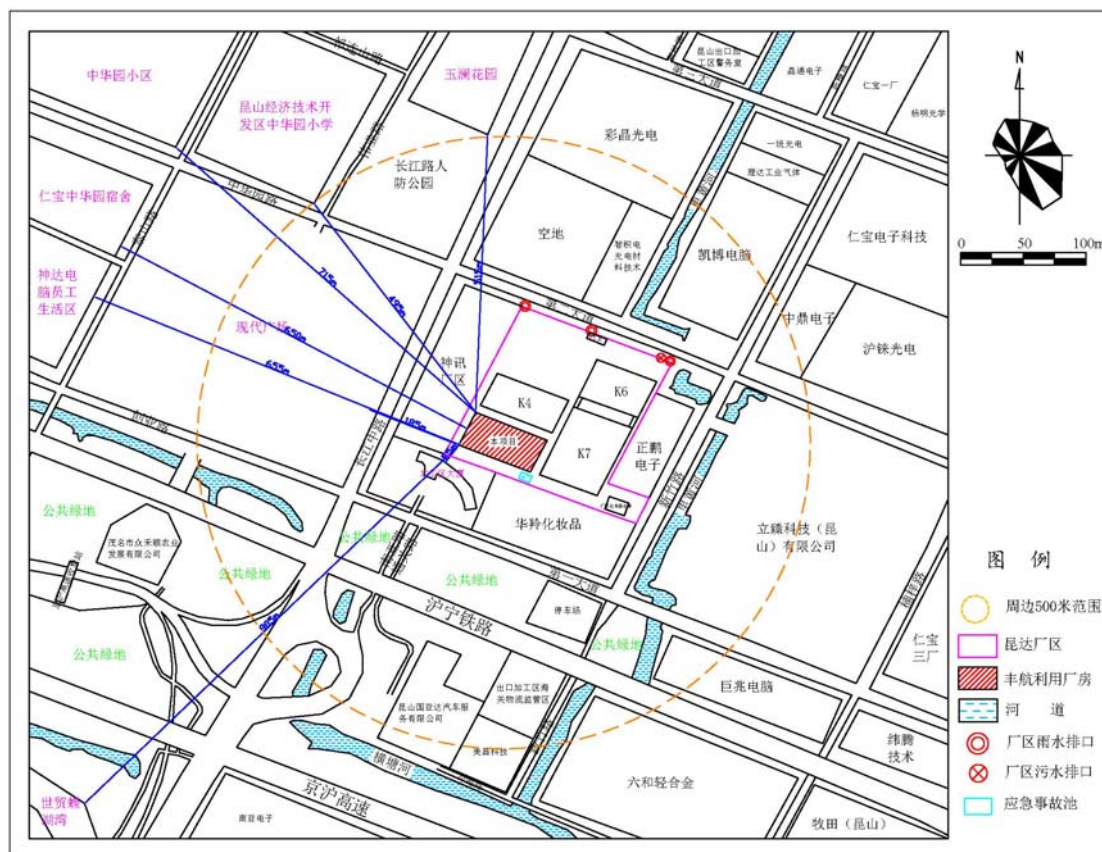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周边概况图

3.1.2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租用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K5 厂房一层车间及三层西面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均位于租赁厂房南侧，租用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所建辅房。厂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3.1-3。车间一层平面布局见图 3.1-4，车间三层平面布局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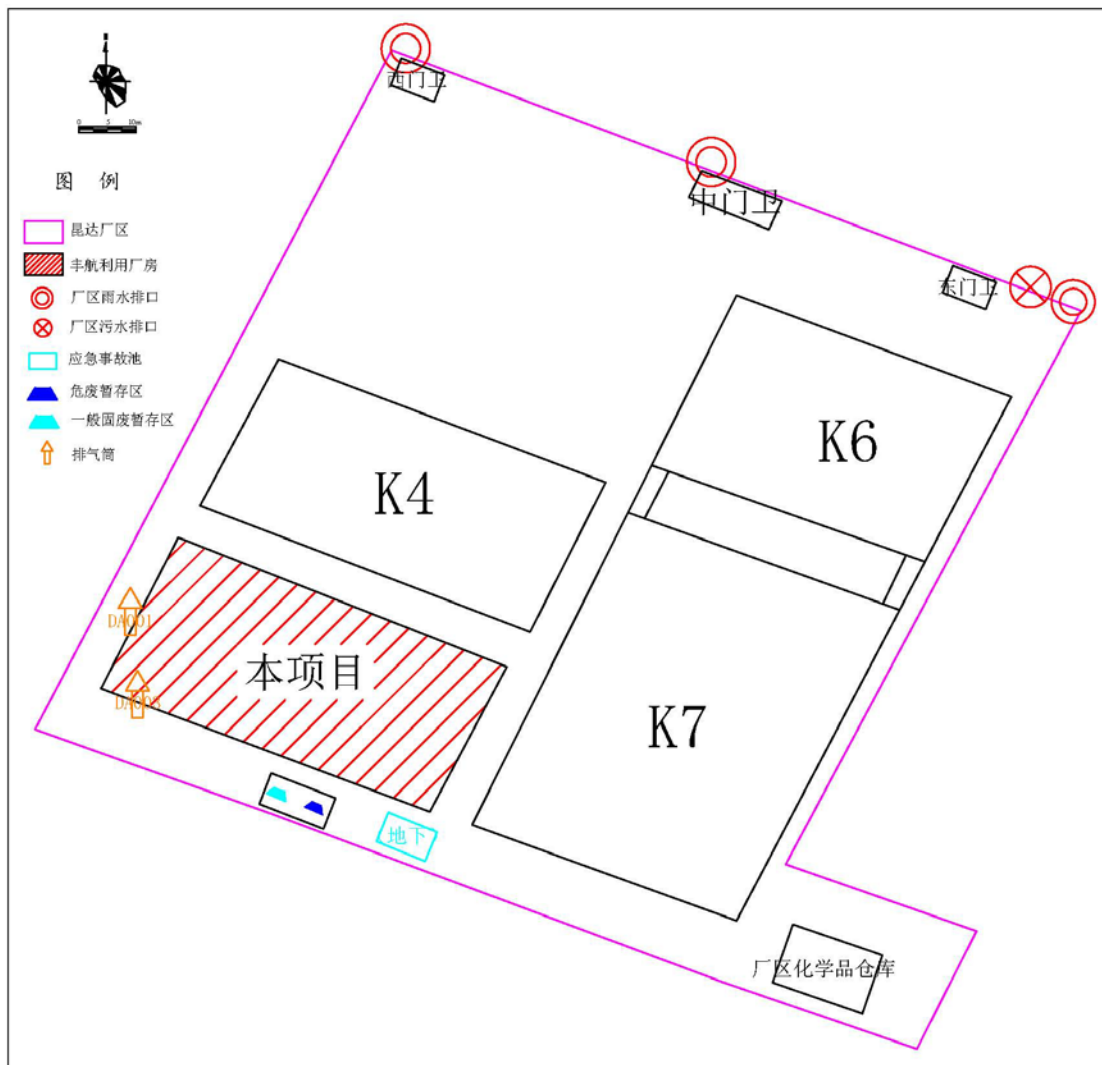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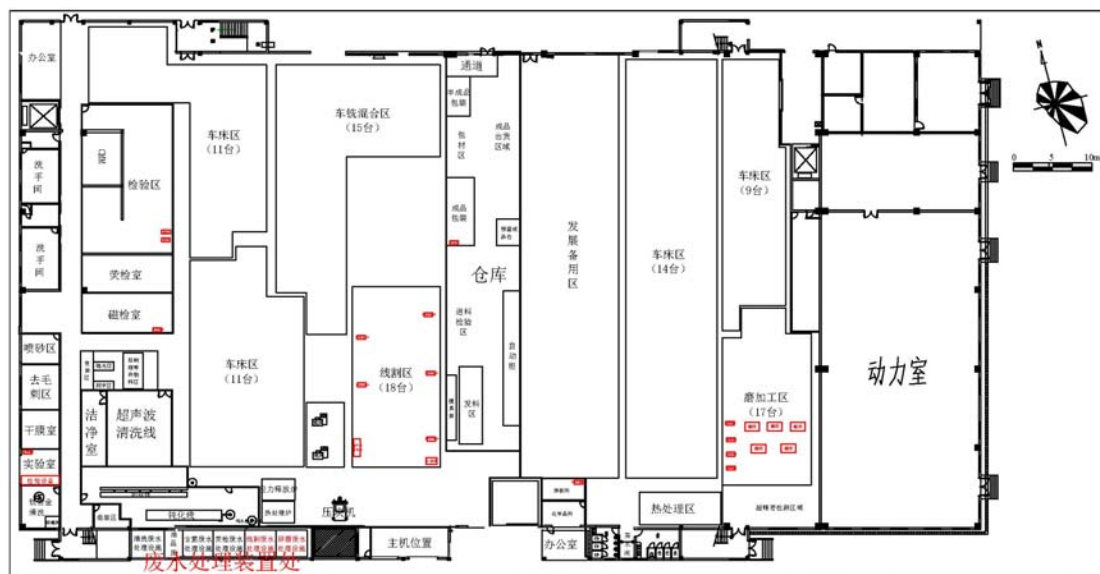


图 3.1-4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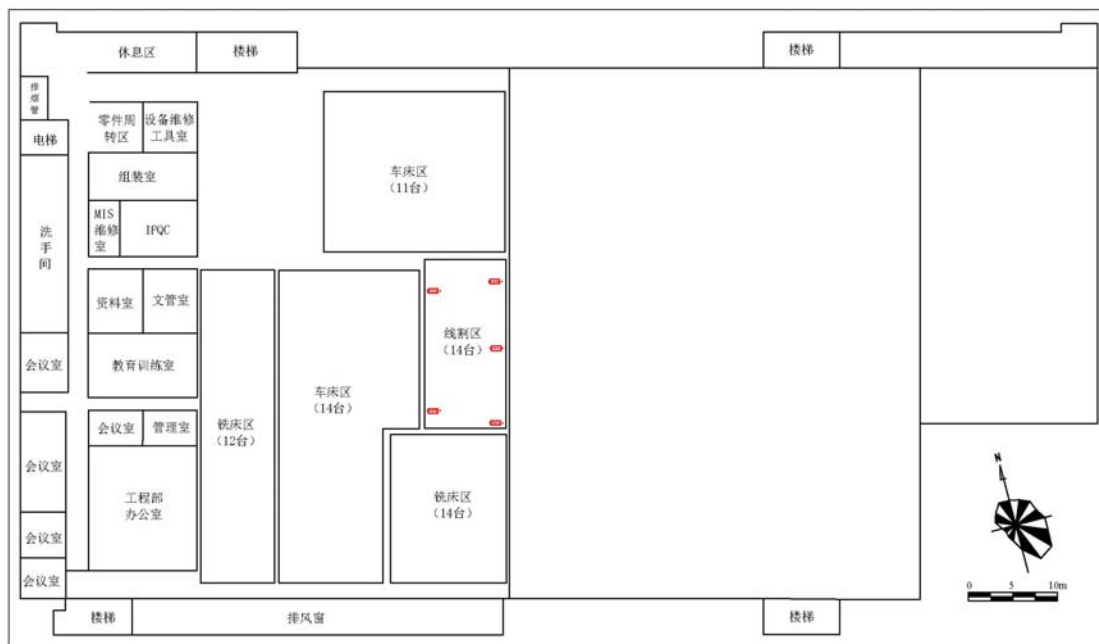


图 3.1-5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及代码：C3741 飞机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

投资总额：原拟定投资 78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额 234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占总投资的 1.45%。

3.2.2 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高精度零部件 (用于飞机引擎) 0.1~14.52kg	65 万件	50 万件	7200h	昆开环建 [2024]94 号

表 3.2-2 全厂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材质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机加工、热处理、去毛刺、超声波清洗/洁净清洗、阳极氧化/无损检验（荧光检验/磁粉检验）	航空紧固件 0.1~14.52kg	不锈钢、镍合金、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	40 万套	7200h	/

/钛合金清洗/干膜/钝化、检验、喷砂、喷丸、刻字、组装、包装					
机加工、焊接、去毛刺、清洗、喷砂、热处理、冲压、焊接、无损检验、涂油、包装	航空零配件 0.1~14.52kg	合金钢、不锈钢、镍合金、铜合金、钛合金	80 万件	7200h	/
机加工、热处理、组装、检验、包装	飞机引擎用高精度零部件 0.1~14.52kg	合金钢、不锈钢、镍合金、铜合金、钴合金	99.9 万件	7200h	/
数控机加工、检验、包装	飞机引擎用高精度零部件 0.1~14.52kg	易切削钢棒、PTFE 胶棒	0.1 万件	7200h	/
下料、机加工、线割/放电、超声波清洗、干燥、磁力研磨、热处理、深冷、喷砂、干膜、检验	高精度零部件（用于飞机引擎） 0.1~14.52kg	铜合金、不锈钢、易切削钢棒	65 万件	7200h	本次验收内容

3.2.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表 3.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设施	建筑面积 10252m ²	建筑面积 10252m ²	租用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厂房及辅房
贮运工程	仓储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
	化学品仓库	车间南部约 17m ²	一层车间南部约 17m ²	仓库内设置化学品防爆柜，防爆柜内放置硫酸、硝酸、盐酸
	机加工液存储区	占地面积 12m ²	占地面积 12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6933.44t/a（生活用水 13830t/a，生产用水 3103.44t/a）	720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12189m ³ /a（生活污水 11064m ³ /a，清下水 476m ³ /a，生产废水 649m ³ /a）	生活污水 576m ³ /a	接管至市政管网
	供电	700 万 kW	配电房 10kV	市政供电
	纯水制备	0.5t/h、0.2t/h 各一套	0.5t/h、0.2t/h 各一套	/
环保工程	研磨废水	1 套絮凝沉淀+中和+缓冲+多介质过滤+回用水系统，设计水量 1.0m ³ /h	1 套絮凝沉淀+中和+缓冲+多介质过滤+回用水系统，设计水量 1.0m ³ /h	本次依托
	线割废水	1 套沉淀+混凝气浮+活性炭过滤+回用水系统，设计水量 1.0m ³ /（15d）	1 套沉淀+混凝气浮+活性炭过滤+回用水系统，设计水量 1.0m ³ /（15d）	本次依托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含尘废气 (喷砂、抛光等)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 米排气筒 (DA001) 标况废气量 6000m ³ /h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 米排气筒 (DA001) 标况废气量 6000m ³ /h	本次依托
有机废气 (含干膜、涂油、洁净度检测等)	1 套水喷淋洗涤塔+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20 米排气筒 (DA003) 标况废气量 7200m ³ /h	1 套水喷淋洗涤塔+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20 米排气筒 (DA003) 标况废气量 7200m ³ /h	本次依托
干式磨加工	接入设备配备的集气罩+滤网式除尘器处理	接入设备配备的集气罩+滤网式除尘器处理	/
湿式机加工	数控车床、铣床加装油雾过滤器, 合计 59 台	数控车床、铣床加装油雾过滤器, 合计 15 台	设备仅建设 15 台, 配套建设 15 台油雾过滤器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28m ²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70m 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28m ²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70m ²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事故应急池 300m ³ , 位于厂区东南侧地下	厂区事故应急池 300m ³ , 位于厂区东南侧地下	/
	废水处理站应急池 50m ³ , 位于废水处理站南侧地下	废水处理站应急池 50m ³ , 位于废水处理站南侧地下	/

3.2.4 主要建成设备内容

项目增加及依托设备情况见表 3.2-4。未建设设备后期建设。

表 3.2-4 项目增加及依托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一期）		变化数量 (台/套)	备注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BND、BNE、BNJ、L32、S36C、S27C 等	42	BND、BNE、BNJ、L32、S36C、S27C 等	8	-34	变化数量 二期建设
	数控铣床	Fanuc	17	Fanuc	7	-10	
	线割机	AR 系列、庆鸿等	12	AR 系列、庆鸿等	10	-2	
	磨床	SIGMA、S2、KYO-500 等	5	SIGMA、S2、KYO-500 等	2	-3	
	去毛刺车床	-	1	-	0	-1	
	冲床	SN1-200	1	SN1-200	0	-1	
	真空热处理炉	T-9912-ATM、VKNQ 60/60/90-6BAR	1	T-9912-ATM、VKNQ 60/60/90-6BAR	0	-1	
辅助设备	简易机械手	L10 L7 (R-200ic/165f) 等	7	L10 L7 (R-200ic/165f) 等	6	-1	数量一致, 仅使用位置调整
	刻字机械手	-	1	-	2	+1	
	自动打包机	-	1	-	0	-1	变化数量 二期建设
	刻字机	-	2	-	1	-1	

类型	名称	环评申报		实际情况（一期）		变化数量 量 (台/套)	备注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磁力研磨机	-	1	-	0	-1	
	滚筒研磨机	-	4	-	2	-2	
	超声波清洗机	53×33×37cm, 有效容积 0.055m ³	5	53×33×37cm, 有效容积 0.055m ³	5	0	/
		32×17×30cm, 有效容积 0.016m ³	5	32×17×30cm, 有效容积 0.016m ³	5	0	/
	超声波清洗线	1120×670×1000cm 含 2 个槽体（清洗槽及漂洗槽），尺寸均为 45×30×20cm, 有效容积均为 0.02m ³	1	1120×670×1000cm 含 2 个槽体（清洗槽及漂洗槽），尺寸均为 45×30×20cm, 有效容积均为 0.02m ³	1	0	/
	等离子切割机	-	1	-	1	0	/
	平衡吊	-	4	-	1	-3	
	烤箱	-	1	-	0	-1	
	真空干燥箱	-	1	-	0	-1	变化数量 二期建设
	热处理深冷设备	-	1	-	0	-1	
	冷却塔	10m ³ /h	1	-	0	-1	
	干膜喷涂线	-	1	-	1	0	依托现有
	喷枪	GP01	1	-	0	-1	变化数量 二期建设
	喷砂机	-	5	-	5	0	依托现有
	液氮罐	3000L/2.5MPa	1	-	0	-1	变化数量 二期建设
	水割设备	-	1	-	0	-1	二期建设
	洁净度检测室	-	1	-	1	0	依托现有
	液压测试台及实验舱	-	1	-	0	-1	
	实验室镜像检测设备	-	1	-	0	-1	
	金相切割机	-	1	-	0	-1	
	镶样机	-	1	-	0	-1	
	研磨抛光机	-	1	-	0	-1	变化数量 二期建设
	金相显微镜	-	1	-	0	-1	
	万能拉伸测试机	-	1	-	0	-1	
	液压旋转压力机	-	1	-	0	-1	
	无人驾驶车	-	2	-	0	-2	

3.3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增加的原辅料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批复年 用量 (t)	一期实际 年用量 (t)	用量变 化量 (t)	备注
1	铜合金	Zn 0.09%、Fe 3.86%、Mn 0.55%、Al 9.73%、Ni 4.85%、Sn 0.02%，其余为 Cu	18	13.5	-4.5	变化 数量 二期 建设
2	不锈钢	Cr 14.5~14.8%、Ni 4.51~5.03%、C 0.033~0.07%、Si 0.001~0.34%、Mn 0.03~0.73%、Ti 1.96%、P 0.005~0.022%、S 0.008~0.0014%、Mo 0.33~2.21%、Cu 0~3.24、Al 0.013~0.97%、N 0.002~0.015%，可能含微量 Nb，其余为 Fe	121	90	-31	
3	易切削钢棒	主要成分为 Fe	4	3	-1	
4	导轨油	高精炼基础油≥90%、添加剂	18.8	14	-4.8	
5	导轨油 DG32	高精炼基础油≥90%、添加剂	0.1728	0.13	-0.0428	
6	Alusol-MC 切削液	乳化剂及矿物质<30%，其余为高精炼基础油	15.91	12	-3.91	
7	切削油 980#	添加剂<10%，其余为高精炼基础油	1	0.5	-0.5	
8	液压油	高精炼基础油≥90%、2,6-二-三-丁苯酚<0.25%、添加剂	0.2	0.1	-0.1	
9	46#液压油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25~50%、高精炼基础油 25~50%、2,6-二叔丁基苯酚<0.25%	0.2456	0.18	-0.0656	
10	液压油 NO.6	2,6-二叔丁基苯酚 0.1~0.25%、加氢的轻石油馏分 70~80%	0.288	0.2	-0.088	
11	液压油 DTE 24	磷酸三基苯酯 0.025~0.1%、(T-4)-二(0,0-双 2-乙基己基二硫代磷酸-S,S)锌 0.1~1%、其他为基础油	0.288	0.2	-0.088	
12	磨削液	乳化剂及矿物质<30%，其余为高精炼基础油	0.57	0.4	-0.17	
13	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化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沫添加剂<0.1%	1.26	0.96	-0.3	
14	枪钻油	石油馏分 50~75%、石油重烷烃馏分 10~25%、C14-17 氯化石蜡≤5%、短链氯化石蜡	0.92	0.7	-0.22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批复年 用量 (t)	一期实际 年用量 (t)	用量变 化量 (t)	备注
		(C10-13) ≤0.1%				
15	润滑油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1%、二壬基苯磺酸钡 0.1~1%、长链烯烃胺 0.1~0.25%、磷酸双(2-乙基 己基)酯 0.1~1%、磷酸单(2- 乙基己基)酯 0.1~1%、溶剂 脱蜡重石蜡馏分 1~5%，其他 为基础油	0.576	0.4	-0.176	
16	齿轮油	长链烯烃胺 0.1~0.25%、硫化 烯 1~5%、磷酸酯，胺盐 0.1~1%、加氢石油重烷烃馏 分 10~20%、溶剂脱蜡重石蜡 馏分 10~20%，其他为基础油	0.0288	0.02	-0.0088	
17	主轴冷却油	矿物基础油 >90%、添加剂 < 10%	0.286	0.186	-0.1	
18	钼丝	Mo	0.07	0.05	-0.02	
19	不锈钢磨针	304 型号	0.005	0	-0.005	磁力 研磨 二期 建设
20	氧化铝砂	Al ₂ O ₃	0.05	0.0375	-0.0125	
21	线割液	甘油 10%、妥儿油 5%、植物 油酸 10%、碳酸钠 18%，其 余为水	1.8	1.35	-0.45	变化 数量 二期 建设
22	干膜剂 853	磷酸铝 15~20%、磷酸二氢锰 0~5%、蒸馏水 70~75%	0.1	0.07	-0.03	
23	酒精	C ₂ H ₆ O, 99.7%	0.134	0.1	-0.034	
24	润滑油膏	溶剂脱蜡重石蜡馏分 10~20%、溶剂脱蜡轻石蜡馏 分 10~20%、加氢重环烷馏分 1~10%、十八酸锌盐 1~2.5%	0.06	0	-0.06	冲床 二期 建设
25	润滑油添加 剂	溶剂脱蜡重石蜡馏分 50~59%、加氢石油轻烷烃馏 分油 29~35%、溶剂脱蜡轻石 蜡馏分 5~10%	0.06	0	-0.06	
26	无纺布、密封 袋	无纺布、PP 袋	若干	若干	/	/
27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0.01	0	-0.01	变化 数量 二期 建设
28	纯水	实验室Ⅲ级	0.04	0	-0.04	
29	液氮	N ₂	2.5	0	-2.5	深冷 设备 二期 建设

3.4 水平衡

一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湿式机加工兑水、超声波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环评及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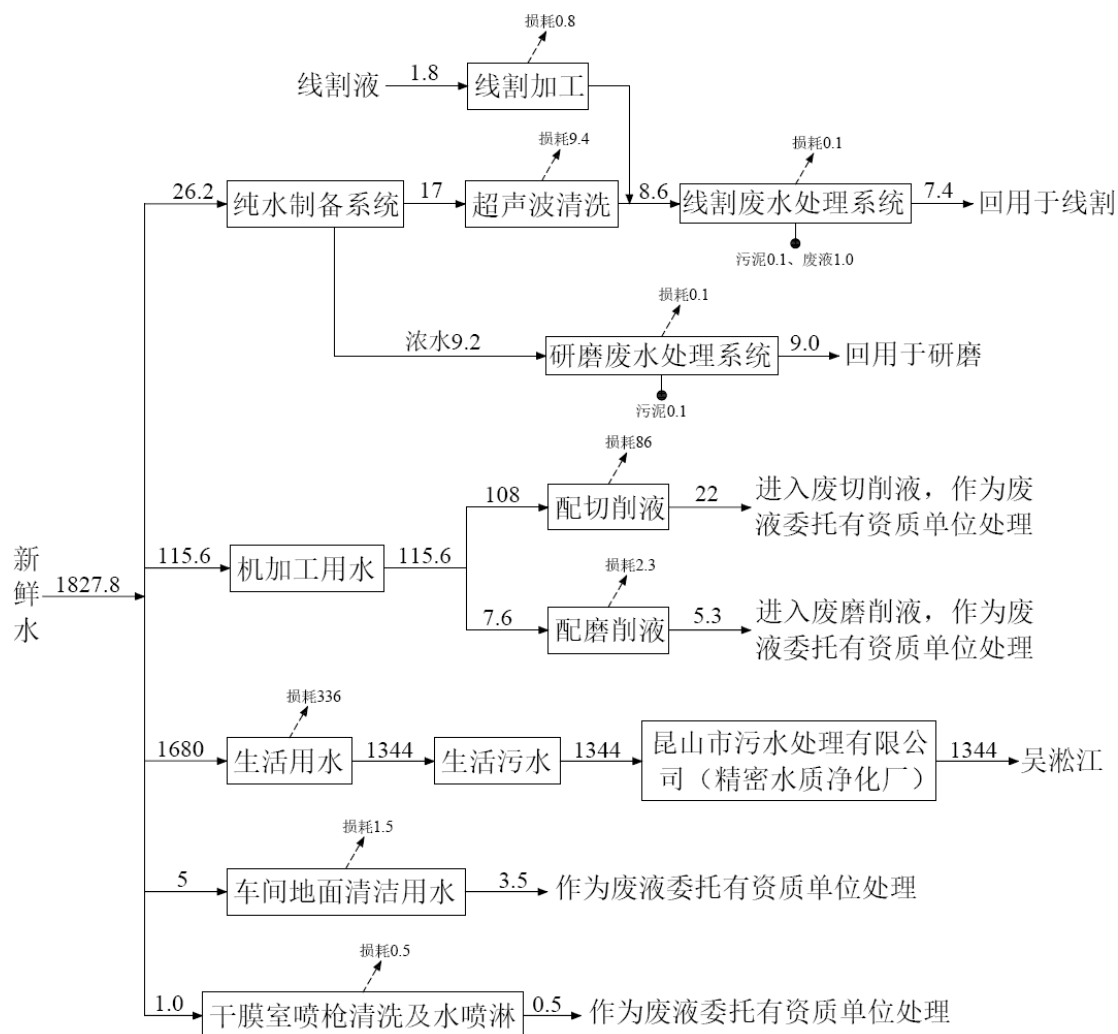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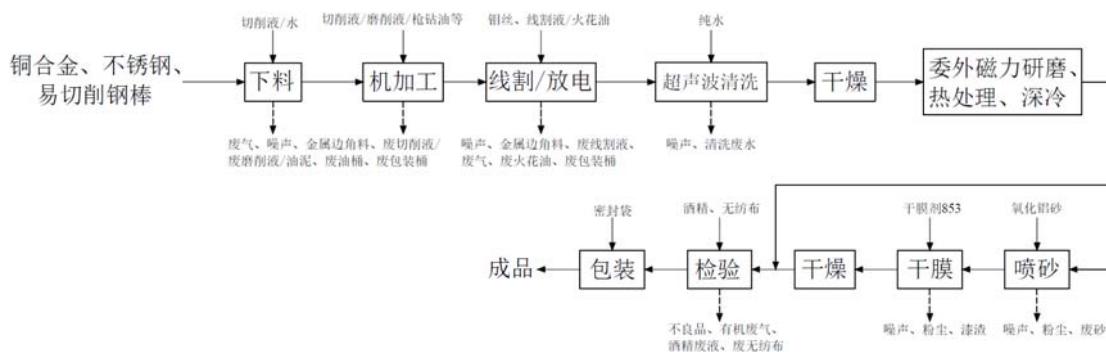


图 3.5-1 高精度零部件（用于飞机引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外购的原材料（铜合金、不锈钢、易切削钢棒）经切割机下料，切割机使用切削液（与水 1：9 配比使用），切削液或水在使用过程中过滤金属边角料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使用切削液挥发的废气、金属边角料及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机加工：下料后的工件根据设计要求经锯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钻床、磨床等机加工处理，锯、车、铣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与水 1：9 配比使用），钻加工使用枪钻油，磨加工可进行干磨或湿磨，干磨及湿磨的加工比例约为 1：9，湿磨加工使用磨削液（与水 1：19 配比使用），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使用切削液、磨削液、枪钻油、润滑油膏、润滑油添加剂等挥发的废气，干磨、去毛刺车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加工液（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油泥，废油桶，废包装桶；

线割/放电：工件于线割机上线割或放电处理，线割处理利用移动的钼丝作为电极，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相应规格的零件，加工过程工作液采用线割液，由于加工过程在水基乳化液中操作，金属汽化烟被水捕集，基本无废气产生；放电过程使用火花油，放电原理为利用连续移动的铜块或石墨作为电极，然后在铜块或石墨与被加工物体之间施加脉冲电压，利用电腐蚀切割成型。火花机使用火花油作为介质，主要起到防止金属表面氧化和冷却作用。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气、噪声、废线割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

超声波清洗：主要去除零件表面脏污及油脂，项目超声波清洗为水洗，使用

小型超声波清洗设备（尺寸为 53×33×37cm 及 32×17×30cm）或一条小型超声波清洗线（两个槽，一个用于清洗，另一个用于漂洗），将需要水洗的工件倒入超声波清洗篮内，水洗使用纯水，开启设备，水洗过程为利用超声波设备振动下产生微气泡冲击工件表面脏污，达到清洁的目的，清洗水循环使用，预计半个月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机内废水直接倒入废水收集桶，清洗线内废水经排水阀接入废水收集桶，水力清洗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清洗废水；

清洗后干燥：新增的干燥设备（烤箱或真空干燥炉）暂未建设，依托厂内现有烤箱进行干燥，烤箱电加热，干燥温度约 80℃；

委外磁力研磨、热处理、深冷：磁力研磨、真空热处理、深冷设备均未建设，产品目前此类加工均委托集团公司待加工，暂不在厂内生产。

深冷后大部分工件直接检验，约 1%的产品客户要求干膜处理。

喷砂：干膜前需喷砂处理工件表面，利用现有喷砂机，利用叶轮高速旋转，将在叶轮中心的磨料，经过调流块及叶轮推动器预加速，送入叶片区再将氧化铝砂高速抛到工件表面。喷砂为了获得工件细微反射面的表面，便于后续干膜加工。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废砂；

干膜：在现有干膜室内进行干膜处理，操作工人操作喷枪，喷枪喷涂效率约为 60%~70%左右，使用的干膜剂 853 主要成分为磷酸铝、磷酸二氢锰、蒸馏水，其中磷酸铝作为黏合剂，磷酸二氢锰作为磷化剂，可涂覆在工件表面干燥熟化后作为防护层起到防锈效果。喷涂厚度控制在 10-15 μm 。喷涂过程中，喷涂废气在风机的负压作用下进入水帘幕+水洗塔进行处理。喷涂完成后进入电烤箱进行烘烤及熟化，烘烤温度约为 400℃，时间约 2h，烘烤完成即完成干燥；

由于干膜剂为水基型，故喷枪在干膜室水帘幕水槽上方用少量水进行冲洗，冲洗水进入水帘幕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废液委外处理。

检验：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含产品性能检验及洁净度检测，性能检验过程在液压测试台及实验舱、镜像检验设备、万能拉伸测试机、液压旋转压力机等尺寸、拉伸、压力测试，该检验过程产生一定的不良品；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洁净度检测结果，洁净度检测在洁净度检测室内完成，将合格样品送至洁净度检测室待检。取待出货产品，至通风橱处，取一片无菌无纺布称重后置于洁净烧杯上方，将产品置于无纺布上方使用酒精冲淋，利用酒精等易挥发性可快速进行实验，冲淋完成将无纺布烘干后称重，两次称重测量结果之差即为产

品上含尘量，记录检测结果，该过程使用酒精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酒精废液、废无纺布；

包装：将检测完成的产品装入密封袋中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即为成品。

（2）其他说明

目前厂内实验室抽样检验设备（金相切割机、镶样机、研磨抛光机、金相显微镜）暂未建设，抽样检验委托集团公司代为处理，厂内暂不进行抽样检验。

少量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标，本次刻字机的操作方式为气动打标，通过把要打印中英文、数字等字符、图形的内容输入计算机，计算机打标软件把内容转变数字控制信号，传送到控制器，驱动打印针在 X-Y 两维平面内按设定的轨迹运动，同时打印针在压缩空气作用下作高频微冲击运动，从而在工件表面上打印出由密集点阵组成的凹形标记，刻字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具体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的数据，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125 倍，因此判定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装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情况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的来源与种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超声波清洗使用纯水，不另外使用清洗剂，纯水为厂内自制，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环评污染物种类	实际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员工生活、厕所冲洗污水等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COD、SS、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COD、SS	纯水制备

(2) 废水治理措施

清洗废水进入现有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线割工序，不外排；纯水制备的浓水，由于水质较为清洁，产生的浓水由收集桶收集，倒入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原水槽，由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加工，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线割废水处理设施



研磨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1) 废气的来源与种类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线割/放电使用加工液（切削液、磨削液、火花油、润滑油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干式磨加工、去毛刺、干膜过程产生的粉尘，洁净度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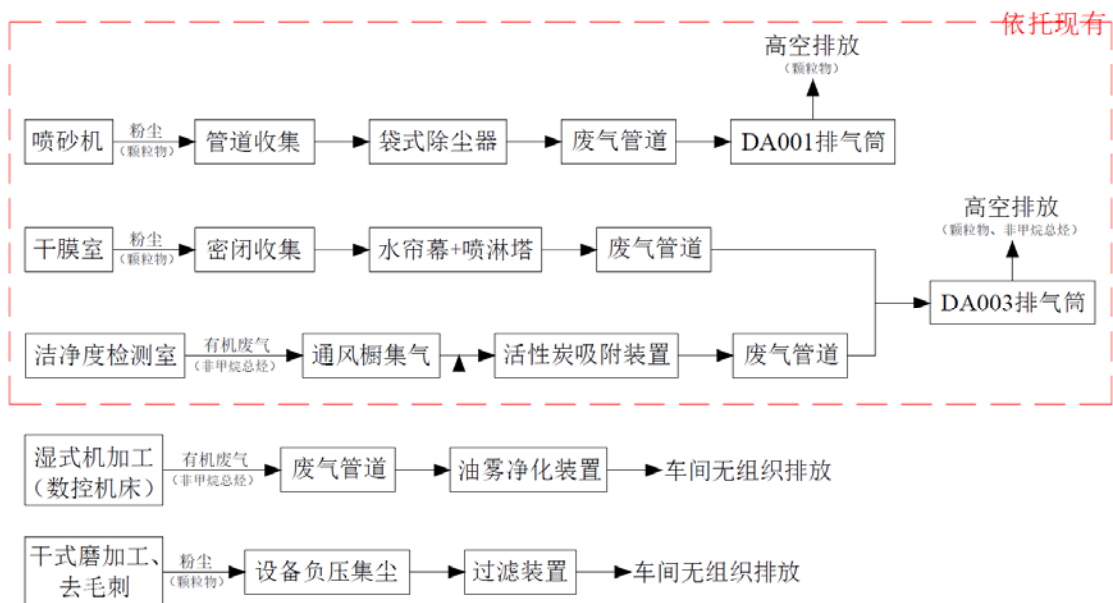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实际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1）



图 4.1-3 颗粒物、有机废气处理（喷淋塔、活性炭装置）



图 4.1-4 喷涂废气排气筒（DA003）



图 4.1-5 油雾净化器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机床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控制措施。

表 4.1-2 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一楼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8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磨床	2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刻字机	1	7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超声波清洗机	5	7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超声波清洗线	1	7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三楼生产车间	数控铣床	7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线割机	10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超声波清洗机	5	7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下料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干磨过程收集的粉尘，检验产生的废金属（含不良品及边角料），喷砂过程产生的废砂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氧化铝砂等使用完废弃的一般废包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线割液、废火花油、废酒精、废无纺布，新增的各类溶剂的废包装，废漆渣，废滤芯，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幕及水喷淋废液，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具体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0.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废金属	一般 固废	下料、检验过程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1.0	0.75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粉尘		干磨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196	0.015	
废砂		喷砂	SW17	900-099-S17	0.0499	0.037	
废包材		氧化铝砂等使用完废弃	SW59	900-099-S59	0.001	0.001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1.18	24.4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废磨削液		磨加工	HW09	900-006-09	8.0	6.0	
废油		设备清理	HW08	900-249-08	1.5	1.3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油泥		设备清理	HW08	900-200-08	0.5	0.3	
废线割乳 化液		线割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1.0	0.7	
废漆渣		干膜	HW12	900-256-12	0.005	0.004	
废油桶		油类使用完废弃	HW08	900-249-08	3.002	2.25	
废包装桶		溶剂类使用完废弃	HW49	900-041-49	1.888	1.42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2	0.2	
废滤芯		油雾过滤器更换滤芯	HW49	900-041-49	0.26	0.1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酒精废液		洁净度检测	HW49	900-047-49	0.0536	0.04	
废抹布		洁净度检测	HW49	900-041-49	0.01	0.007	
废活性炭-气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6894	3.0	
喷淋废液		水帘幕及水喷淋	HW17	336-064-17	0.5	0.5	
含油乳化液		地面清洁	HW09	900-007-09	5.9	3.5	
低温蒸发的废碱液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7	7	
金属块		机加工、压块	HW09	900-006-09	24	18	

由于新的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将昆开环建 [2024]94 号中全厂危险废物进行梳理。梳理情况如下：

表 4.1-4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环评危险废物代码	2025 名录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2.888	原料使用完 废弃	固态	溶剂桶	有机溶剂类	随使用完 产生	T/In	先暂存于 厂区危废 仓库，然 后定期委 托有资质 单位进行 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4.952	油品使用完 废弃	固态	油桶	油类	随使用完 产生	T, I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1.0	实验过程	液态	酸碱液、其他 药剂	酸碱液、其他 药剂	随实验产 生	T/C/I/R	
4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1.0	在线监测仪	液态	酸碱液	酸碱液	随检测完 产生	T/C/I/R	
5	污泥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3.1	废水处理过 程	固态	石油类等	油类	每天	T/C	
6	酒精废液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0.0736	洁净度检测	液态	酒精	酒精	随实验产 生	T/C/I/R	
7	有机溶剂抹布 和密封袋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2.021	清洗、组装、 洁净度检测	固态	废胶、有机溶 剂等	废胶、有机溶 剂等	随使用完 产生	T/In	
8	废漆渣	HW12 900-256-12	HW12 900-256-12	0.013	干膜	固态	二硫化钼、磷 酸铝、磷酸二 氢锰等	二硫化钼、磷 酸铝、磷酸二 氢锰	1 次/半年	T, I, C	
9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HW06 900-402-06	0.0185	有机溶剂清 洗	液态	煤油/异丙醇/ 丙酮/酒精	煤油/异丙醇/ 丙酮/酒精	1 次/年	T, I, R	
10	废油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2.7 (最大)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1 次/年	T, I	
11	油泥	HW08 900-200-08	HW08 900-200-08	1.5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1 次/年	T, I	
1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116.855	机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随机加工 产生	T	
13	废活性炭-气	HW49	HW49	3.769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	有机物质	1 次/季	T	

		900-039-49	900-039-49				活性炭				
14	废活性炭-水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8.60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及滤渣、活性炭	有机物质	1 次/季	T/In	
15	废磁粉探伤液	HW06 900-404-06	HW06 900-404-06	0.2	磁检	液态	磁粉探伤液	磁粉探伤液	1 次/年	T,I,R	
16	荧检废液	HW06 900-404-06	HW06 900-404-06	4.2	荧检废水处理	液态	荧检废液	荧检废液	1 次/年	T,I,R	
17	废研磨液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4.0	研磨废水处理	液态	研磨废液	研磨废液	废水处理产生	T/C	
18	废线割乳化液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3.0	线割废水处理	液态	线割废液	线割废液	废水处理产生	T	
19	废浓缩液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7.0	低温蒸发	液态	废浓缩液	废浓缩液	废水处理产生	T/C	
20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13.7	磨加工	液态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1 次/年	T	
2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76	油雾净化器 更换滤芯	固态	废滤芯、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T/In	
22	酸碱废液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4.2	表面清洗、水帘幕及水喷淋	液态	碱液、酸液	碱液、酸液	随槽液更换产生	T/C	
23	含油乳化液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5.9	地面清洁、热锻冲床废气冷却喷淋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T/C	
24	金属块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174.2	机加工、压块	固态	沾染切削液、矿物油金属	切削液、矿物油	1 次/天	T,I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危废标示牌、转移联单及管理制度如下：



图 4.1-6 危废信息公开标示牌



图 4.1-7 危废贮存设施标示牌



图 4.1-8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标示牌



图 4.1-9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示牌



图 4.1-10 危废仓库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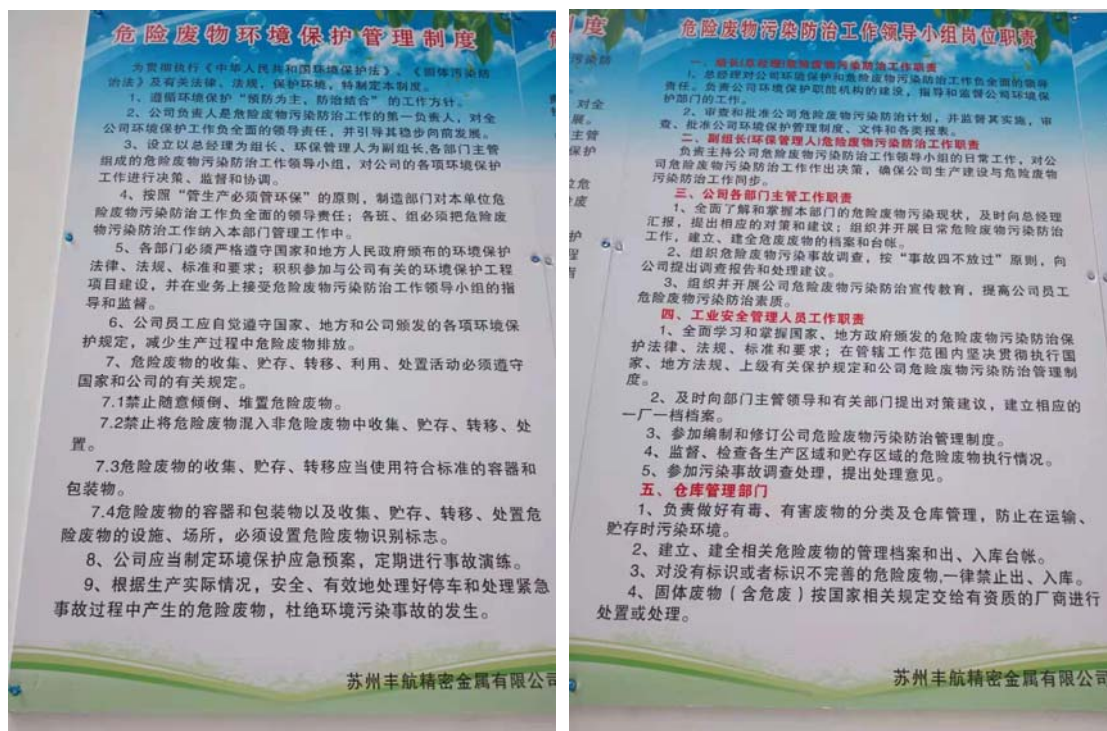


图 4.1-11 责任制度上墙



图 4.1-12 防泄漏围堰

表 4.1-5 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		实际情况		说明
		污染物	处理工艺	污染物	处理工艺	
废气	数控加工	挥发性有机废气	油雾净化器	挥发性有机废气	油雾净化器	/
	喷砂	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 米排气筒 (DA001) 标况废气量 6000m ³ /h	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20 米排气筒 (DA001) 标况废气量 6000m ³ /h	依托现有
	有机废气（含干膜、涂油、洁净度检测等）	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	1 套水喷淋洗涤塔+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20 米排气筒(DA003) 标况废气量 7200m ³ /h	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	1 套水喷淋洗涤塔+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 +1 根 20 米排气筒 (DA003) 标况废气量 7200m ³ /h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接管至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接管至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	/
	超声波清洗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进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线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本次超声波清洗废水依托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线割，不外排	依托现有
	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进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研磨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本次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研磨工段，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未发生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未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未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8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 28m ²		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未发生变化
危险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7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 70m ² ，已作好危废相关标示牌，设置监控，液体危废设置托盘，地面硬化，出入口地面与内部地面有坡度，可有效防止泄漏液体溢出		未发生变化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仓库设置防泄漏托盘、收集沟、收集井。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2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45%。

表 4.3-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数控加工	油雾净化器	油雾净化器	3
	喷砂	1套袋式除尘器+1根20米排气筒(DA001) 标况废气量 6000m ³ /h (依托现有)	1套袋式除尘器+1根20米排气筒(DA001) 标况废气量 6000m ³ /h (依托现有)	/
	有机废气 (含干膜、涂油、洁净度检测等)	1套水喷淋洗涤塔+1套活性炭处理装置+1根20米排气筒(DA003) 标况废气量 7200m ³ /h (依托现有)	1套水喷淋洗涤塔+1套活性炭处理装置+1根20米排气筒(DA003) 标况废气量 7200m ³ /h (依托现有)	/
废水	厕所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接管至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	接管至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	/
	超声波清洗水	进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线割(依托现有)	进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线割(依托现有)	/
	纯水制备浓水	进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研磨(依托现有)	进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于研磨(依托现有)	/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控制措施	0.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8m ² ,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 28m ² ,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1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7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 70m ² ,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污口	0.5
合计				3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区域，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试点），西北约 10.34km；距离南侧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约 1.41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规划相容性。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中；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所列目录中；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列。并且本项目不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禁止类目录中，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地选址于江苏省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项目周边环境状况为：东为昆达电脑 K7 厂房，北为昆达电脑 K4 厂房、门卫室，厂区东侧为正鹏电子、新竹路、里黄河、立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楠梓路等；整个厂区南侧为加工区大厦、昆山华羚化妆品有限公司、第一大道、公共绿地、沪宁铁路等；整个厂区西侧为神讯厂区、长江中路、现代广场、泰山路等；整个厂区北侧为第二大道、空地、智积电光电材料技术、彩晶光电等。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最近为南面约 55m 的加工区大厦，西面约 185m 的现代广场商住楼。

4、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1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吴淞江水质良好。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本项目营运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经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对于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垫及建筑隔声，则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对项目边界的现场监测，正常运营时，边界四周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金属块外售于金属冶炼，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的

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废气总量在原排放量中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7、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三同时”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线割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浓水经研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超声波清洗废水依托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线割，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研磨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
2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干膜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洁净度检测及冲床使用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干膜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洁净度检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冲床未建设，实验室设备未建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	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符合

	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环评要求。管理计划已更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厂内各区域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排污口已规范化管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施工期已完成。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排放标准

干膜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洁净度检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限值，喷砂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机加工、磨加工、去毛刺等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及表 3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5。

具体的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干膜	颗粒物	/		10	0.4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喷砂、磨加工（干式）、去毛刺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厂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60	3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6.1.2 噪声排放标准

四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具体的排放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边界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	等效 (A) 声级 Leq	≤65	≤55

6.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pH、SS、石油类执行企业提供的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具体的排放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SS	mg/L	10
回用水	企业线割及研磨回用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5~8.5
		SS	mg/L	70
		石油类	mg/L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表 1	COD	mg/L	50
		TN	mg/L	1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mg/L	1000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2.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为 COD 0.5376t/a、SS 0.3360t/a、氨氮 0.0403t/a、总氮 0.0605t/a、总磷 0.0054t/a。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53t/a、颗粒物 0.0012t/a。由于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排放口依托现有，所依托排气筒的总量情况为：DA001 颗粒物 0.0209t/a、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88t/a、颗粒物

0.0016t/a。

6.2.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进行了合理的处置，处理率为 100%。
基本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根据《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监测技术服务委托书,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为连续性营运。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回用水监测、噪声监测、废气监测和固体废弃物核查。

7.1 废水监测

由于清洗废水及浓水分别进入线割废水处理系统、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对两套系统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详见表 7.1-1。

表 7.1-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周期)	监测频次 (次/周期)
废气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 进出口	COD、SS、石油类	2 天	4 次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 进出口	COD、SS	2 天	4 次

厂内涉及多家公司,管道未分流,且仅一个废水外排口,不便于单独监测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故本次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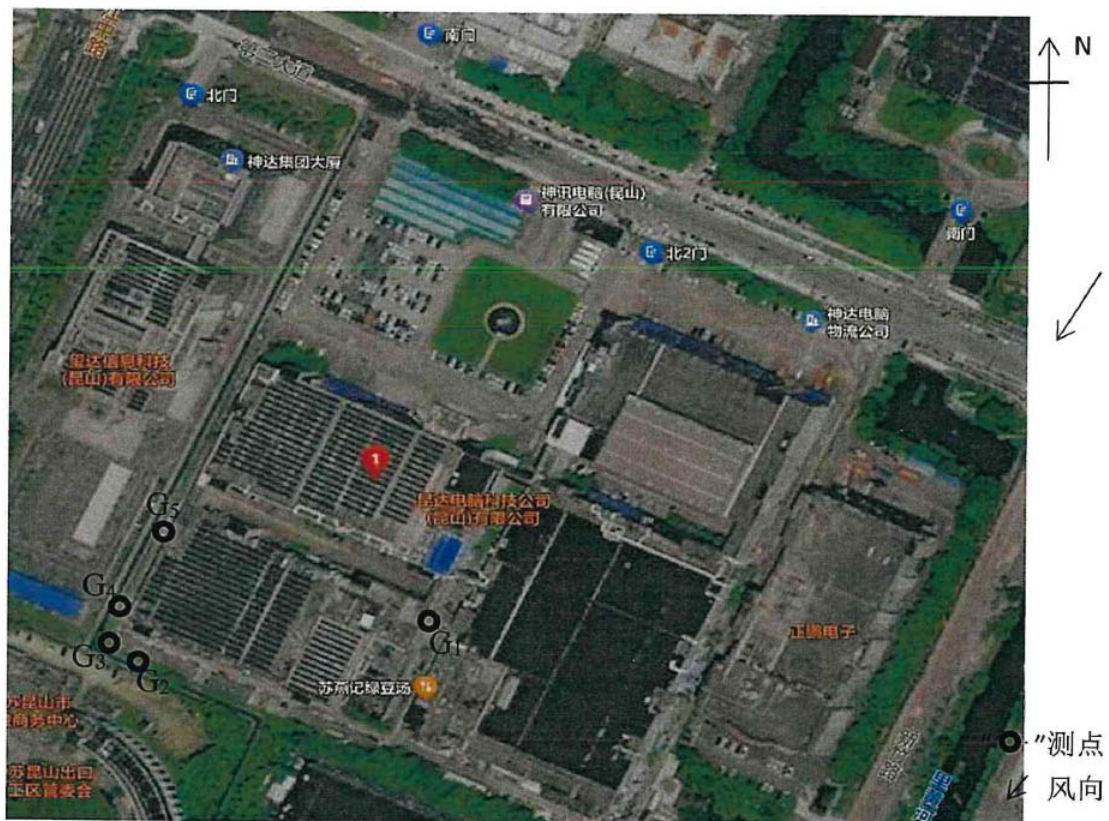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

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检测点位图:



7.4 固体废物核查

对该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的存放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1 检测分析方法

根据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9.2 检测结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2025.9.18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含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测点温度（℃）		33	33	32	32
废气流速（m/s）		10.4	10.9	10.9	11.0
含湿量（%）		2.5	2.4	2.4	2.4
标况风量（m ³ /h）		4088	4304	4315	43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1.6	1.2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4.3×10 ⁻³	6.9×10 ⁻³	5.2×10 ⁻³
采样日期		2025.9.19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测点温度（℃）		31	31	31	32
废气流速（m/s）		11.0	10.6	11.0	10.4
含湿量（%）		2.2	2.2	2.2	2.2
标况风量（m ³ /h）		4375	4222	4373	41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2.0	1.9
	排放速率（kg/h）	<4.4×10 ⁻³	<4.2×10 ⁻³	8.7×10 ⁻³	7.8×10 ⁻³

注：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

注：DW001 进口不符合采样口设置要求，未设置进口采样。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2025.9.18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干膜、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 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测点温度 (°C)		29	30	30	29
废气流速 (m/s)		8.0	8.0	8.1	8.1
含湿量 (%)		2.9	2.7	2.8	2.9
标况风量 (m³/h)		3179	3191	3220	32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ND	1.1	1.1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3.2×10 ⁻³	3.5×10 ⁻³	3.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4	1.09	1.40	2.58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3.5×10 ⁻³	4.5×10 ⁻³	8.3×10 ⁻³
采样日期		2025.9.19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干膜、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喷淋塔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测点温度 (°C)		31	32	31	31
废气流速 (m/s)		7.9	7.7	7.9	7.9
含湿量 (%)		3.0	2.8	2.9	2.8
标况风量 (m³/h)		3131	3017	3089	30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8	2.4	1.5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5.4×10 ⁻³	7.4×10 ⁻³	4.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8	0.44	0.71	0.55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3×10 ⁻³	2.2×10 ⁻³	1.7×10 ⁻³

废气四周边界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颗粒物）

监测日期		2025.9.18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4m/s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监测日期		2025.9.19						
天气/风向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5m/s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0.168mg/m³。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2025.9.18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5m/s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79	0.46	0.48	0.48	0.86	4
		下风向 G2	0.67	0.77	0.86	0.79		
		下风向 G3	0.63	0.65	0.68	0.97		
		下风向 G4	0.71	0.85	0.73	0.63		
		厂房窗外 1 米 G5	0.93	0.65	0.88	0.60	0.93	6
监测日期		2025.9.19						
天气/风向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5m/s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5	0.34	0.39	0.38	0.63	4
		下风向 G2	0.38	0.57	0.55	0.38		
		下风向 G3	0.63	0.49	0.39	0.32		
		下风向 G4	0.32	0.36	0.37	0.41		
		厂房窗外 1 米 G5	0.67	0.38	0.36	0.66	0.67	6

根据表 9.2-1~9.2-2 可知，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限值；根据表 9.2-3~9.2-4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9.2.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天气情况	2025.9.18 昼间：晴，最大风速 1.5m/s，夜间：晴，最大风速 1.6m/s 2025.9.19 昼间：晴，最大风速 1.6m/s，夜间：晴，最大风速 1.5m/s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9.18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6:56-17:06	60	65	22:00-22:10	54	55
	南厂界外 1 米 N ₂	16:44-16:54	60		22:13-22:23	52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16:31-16:41	62		22:26-22:36	54	
	北厂界外 1 米 N ₄	16:17-16:27	60		22:46-22:56	53	
2025.9.19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6:03-16:13	63	65	22:35-22:45	54	55
	南厂界外 1 米 N ₂	15:49-15:59	60		22:48-22:58	54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15:36-15:46	63		23:05-23:15	54	
	北厂界外 1 米 N ₄	15:22-15:32	58		23:20-23:30	52	

根据表 9.2-5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9.2.3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05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SS	mg/L	634	660	640	676
		COD	mg/L	9.98×10 ³	1.80×10 ⁴	1.20×10 ⁴	1.40×10 ⁴
		石油类	mg/L	2.59	6.90	1.07	3.05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SS	mg/L	9	9	11	12
		COD	mg/L	25	22	26	29
		石油类	mg/L	0.20	0.16	0.14	0.14
2025.11.06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SS	mg/L	3.42×10 ³	3.53×10 ³	3.49×10 ³	3.40×10 ³
		COD	mg/L	2.00×10 ³	4.00×10 ³	2.00×10 ³	5.99×10 ³
		石油类	mg/L	0.56	0.59	0.97	0.94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SS	mg/L	11	12	12	13
		COD	mg/L	23	29	19	19
		石油类	mg/L	0.29	0.29	0.36	0.33
2025.12.01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 值	无量纲	8.9	8.9	8.9	8.9
		SS	mg/L	860	861	858	856
		COD	mg/L	3.59×10 ⁴	5.98×10 ⁴	5.98×10 ⁴	5.98×10 ⁴
		石油类	mg/L	48.8	54.8	61.3	53.6
	线割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处理系统出口	SS	mg/L	5	5	6	5
		COD	mg/L	48	9	16	26
		石油类	mg/L	0.22	0.23	0.14	0.14
2025.12.02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pH 值	无量纲	8.9	8.9	8.9	8.9
		SS	mg/L	843	862	855	836
		COD	mg/L	7.39×10^5	4.07×10^5	3.19×10^5	4.07×10^5
		石油类	mg/L	46.2	55.4	47.8	37.7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SS	mg/L	7	6	5	5
		COD	mg/L	8	9	5	6
		石油类	mg/L	0.22	0.25	0.15	0.19

根据表 9.2-6 可知，监测期间，回用水出水满足回用水质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判定
废气	颗粒物	0.0181	0.022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143	0.0188	达标

说明：1、工况约按 76% 计，污染物浓度按照监测平均浓度计；

2、由于本次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均依托现有，批复总量按照该排气筒排放的总量计。

3、喷砂排放颗粒物的工作时间以 2400h/a 计，干膜排放颗粒物的工作时间以 200h/a 计，排放非甲烷总烃根据实际工作时间以 3600h/a 计。

据上表可知，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批复总量，总量达标。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项目监测期间，各项工序均正常稳定运行，且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监测期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75%、77%、76%。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回用水出水满足回用水质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限值。厂界四周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四周边界噪声强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10.5 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金属块外售于金属冶炼，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6 达标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回用水达回用水质标准；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环评中的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达标。

10.7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如下：

表 10.7-1 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序号	情形	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5866736906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2 日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保护设施均与相应主体工程配套建设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公司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

由上表可见，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8 总结论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委外规范处置；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 3205830002019011003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66736906 (1/1)

名称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269号

法定代表人 蔡丰赐

注册资本 1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3日至2061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及钛合金紧固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等用弹簧,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大型轧机联结轴;船舶、汽车、其它运输工具高性能基础件(高性能齿轮、12.9级及以上螺栓、高强度弹簧、长寿命轴承等)用特殊钢棒线材、高品质特钢锻轧材(工模具钢、不锈钢、机械用钢等)等生产;模具加工及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配套服务并提供维修服务等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 01月 10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环建〔2024〕94号

关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 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综保区第二大道 269 号，项目拟投资 7800 万元，年新增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

持人：林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53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线割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纯水制备浓水经研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干膜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标准，洁净度检测及冲床使用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甲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 649 、COD ≤ 0.0195 、SS ≤ 0.0195 、石油类 ≤ 0.0006 、总铝 ≤ 0.0006 、总铁 ≤ 0.0006 、镍 ≤ 0.0000055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 649 、COD ≤ 0.0195 、SS ≤ 0.0195 、石油类 ≤ 0.0006 、总铝 ≤ 0.0006 、总铁 ≤ 0.0006 、镍 ≤ 0.0000055 。其中COD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0.50633 、VOCs ≤ 0.55633 、氮氧化物 ≤ 0.0427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硫酸雾 ≤ 0.0293 、盐酸雾 ≤ 0.0146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6日

(以下无正文)

抄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山开发区安环局

2024年12月6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5866736906001V

单位名称：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269号

法定代表人：蔡丰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269号

行业类别：飞机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66736906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13日至2030年0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丰赐
 住 所：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
 联系电话：0512-57367777 传真：_____

乙 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梅祥
 住 所：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10 号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 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 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三日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须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按时支付处理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车辆、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办理正常进出厂手续，不得携带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物资。保证遵守甲方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等规定，并承担因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跨区域转移审批工作。
6.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予甲方备案；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办妥并提供备份给甲方，否则视为丧失危险废物处理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乙方如于合同期间丧失危险废物的处理资格时，甲方得依第九条第四项之约定行使权利。
7. 乙方应事先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调查检测分析，如发现危险废物中存在其无资质处理的工业固体废物或其无资质处理的其他危险废物的，则乙方应拒绝接收该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并应在甲方组织运输前事先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怠于事先通知又拒绝接受甲方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物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间的往还运输费用。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污染，如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如因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再次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乙方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技术、管理或其它任何信息应保证不泄露和自己不使用。
10. 乙方或指定之履行辅助人于履行本合同或利用职务之便对甲方发生侵权行为时，由乙方与该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乙方在甲方工厂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为本公司员工投保，如果发生非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由各自事故责任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员工伤亡的，甲方对社会保险赔偿项目外的费用按照事故责任担当与乙方共同承担；如因乙方没有为员工投保社会保险而增加甲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就甲方增加的赔偿费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详见清单附件一为标准。

三、 危险废物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由甲方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过磅称重，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

甲方与乙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各方签字盖章，由乙方交有关环保部门存查并负责甲方应负的相关办理手续。

五、 危险废物转接责任

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 合同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具体吨位结算以甲方、运输单位及乙方三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及前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计算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
2. 危险废物结算方式：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每月危险废物回收或处置结束且经甲方、运输单位及乙方三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后，由乙方统计危险废物的数量，交由甲方核对，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处理费发票，甲方于月结 30 日内支付。

七、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除应赔偿甲方之损失外，甲方得不经通知终止本合同。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十、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解释办理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提交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2. 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情事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含律师费)。
3.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十二、 协议内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各交双方环保局备案。
2.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事宜仅适用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并排除其他所有效力及于甲乙双方的口头或书面之协议

的适用。

附件：

- 一、危险废物列表；
- 二、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单位资质)。

甲方：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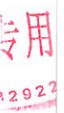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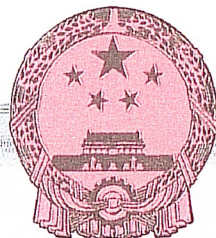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危险废物列表

废弃物名称	代码	形态	预估处置量吨/年	备注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液态	116.855	处置量按实际清运过磅为准
废磨削液	HW09(900-006-09)	液态	13.7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4050704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3235488Q (1/1)

名称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吴梅祥

住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CEDZ058100D004-3

名称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梅祥

注册地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1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3.6 万吨/年（其中废矿物油 3 万吨/年，含油污泥 0.6 万吨/年）；处置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限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废乳化液）1.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丰赐
 住所：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
 联系电话：0512-57367777 传真：_____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华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
 联系电话：0512-66795133 传真：____/_____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三日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须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按时支付处理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车辆、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办理正常进出厂手续，不得携带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物资。保证遵守甲方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等规定，并承担因为违反规定而造成事故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跨区域转移审批工作。
6.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予甲方备案；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办妥并提供备份给甲方，否则视为丧失危险废物处理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应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乙方如于合同期间丧失危险废物的处理资格时，甲方得依第九条第四项之约定行使权利。
7. 乙方应事先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调查检测分析，如发现危险废物中存在其无资质处理的工业固体废物或其无资质处理的其他危险废物的，则乙方应拒绝接收该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并应在甲方组织运输前事先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怠于事先通知又拒绝接受甲方工业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物时，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间的往返运输费用。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和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污染，如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如因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及再次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乙方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技术、管理或其它任何信息应保证不泄露和自己不使用。
10. 乙方或指定之履行辅助人于履行本合同或利用职务之便对甲方发生侵权行为时，由乙方与该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11. 乙方在甲方工厂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为本公司员工投保，如果发生非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由各自事故责任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原因事故造成乙方员工伤亡的，甲方对社会保险赔偿项目外的费用按照事故责任担当与乙方共同承担；如因乙方没有为员工投保社会保险而增加甲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就甲方增加的赔偿费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至甲方收取费用详见清单附件一为标准。

三、 危险废物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由甲方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过磅称重，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

甲方与乙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各方签字盖章，由乙方交有关环保部门存查并负责甲方应负的相关办理手续。

五、 危险废物转接责任

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 合同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具体吨位结算以甲方、运输单位及乙方三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分别按照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及前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计算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
2. 危险废物结算方式：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每月危险废物回收或处置结束且经甲方、运输单位及乙方三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后，由乙方统计危险废物的数量，交由甲方核对，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处理费发票，甲方于月结 30 日内支付。

七、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除应赔偿甲方之损失外，甲方得不经通知终止本合同。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十、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解释办理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提交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2. 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情事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含律师费)。
3.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十二、 协议内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各交双方环保局备案。
2.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事宜仅适用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并排除其他所有效力及于甲乙双方的口头或书面之协议

的适用。

附件：

- 一、危险废物列表；
- 二、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单位资质)。

甲方：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5832927556

附件一：危险废物列表

废弃物名称	代码	形态	预估处置量吨/年	备注
废包装	HW49(900-041-49)	固态	2.888	处置量按实际清运过磅为准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固态	4.952	
实验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1	
检测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1	
污泥	HW17(336-064-17)	固态	3.1	
酒精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0.0736	
有机溶剂抹布和密封袋	HW49(900-041-49)	固态	2.021	
废漆渣	HW12(900-252-12)	固态	0.013	
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2-06)	液态	0.0185	
废油	HW08(900-249-08)	液态	2.7	
磨床油泥	HW08(900-200-08)	固态	1.5	
废活性炭-气	HW49(900-039-49)	固态	3.7694	
废活性炭-水	HW49(900-041-49)	固态	8.6	
废磁粉探伤液	HW06(900-404-06)	液态	0.2	
荧检废液	HW06(900-404-06)	液态	4.2	
废研磨液	HW17(336-064-17)	液态	4	
废线割乳化液	HW09(900-007-09)	液态	3	
切削液净化设备废滤芯	HW49(900-041-49)	固态	1.76	
废碱液	HW17(336-064-17)	液态	9.5	
废酸液	HW17(336-064-17)	液态	1.7	
含油乳化液	HW09(900-007-09)	液态	5.9	

10
 武
 章
 597
 559

附件二：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49924447 (1/1)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华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包括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标准的项目经营)、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渣、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固废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焚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5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6001558-6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华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5),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无机化学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64-17),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砷废物(HW39), 含铍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2月至2027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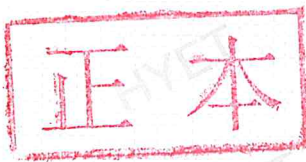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8月16日



2310123411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5081304802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 (神达电脑厂内)	联系电话	0512-57783091
受检单位	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气
	地址	/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庄逸飞、陆瑶君、梁忠艺、孙震、郑超峰、刘晔、王赛、袁雍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1627 室		
采样日期	2025.09.18 - 2025.09.19		检测周期	2025.09.18 - 2025.09.24
项目名称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为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共计2项;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共计2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及结论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结论: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排气筒 (含尘废气)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3 排气筒 (干膜、有机废气) 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房窗外 1 米 G ₅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编制:	沈工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秦君鹏			
检测机构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19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8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含尘废气)	断面面积 (m ²)	0.12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 (含尘废气) 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温度	°C	33	33	32	32			
废气流速	m/s	10.4	10.9	10.9	11.0			
含湿量	%	2.5	2.4	2.4	2.4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088	4304	4315	435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6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3×10 ⁻³	6.9×10 ⁻³	5.2×10 ⁻³	1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 mg/m³;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8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 (干膜、有机废气)	断面面积 (m ²)	0.126						
采样位置	DA003 排气筒 (干膜、有机废气) 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喷淋塔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4				
废气温度	°C	29	30	30	29				
废气流速	m/s	8.0	8.0	8.1	8.1				
含湿量	%	2.9	2.7	2.8	2.9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179	3191	3220	321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ND	1.1	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3.2×10 ⁻³	3.5×10 ⁻³	3.5×10 ⁻³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4	1.09	1.40	2.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3.5×10 ⁻³	4.5×10 ⁻³	8.3×10 ⁻³	3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当排放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颗粒物的检出限为1.0 mg/m 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 (含尘废气)	断面面积 (m ²)	0.126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 (含尘废气) 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4				
废气温度	°C	31	31	31	32				
废气流速	m/s	11.0	10.6	11.0	10.4				
含湿量	%	2.2	2.2	2.2	2.2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375	4222	4373	411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2.0	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2×10 ⁻³	8.7×10 ⁻³	7.8×10 ⁻³	1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排放浓度为 ND 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 mg/m ³ ;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9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名称	DA003 排气筒 (干膜、有机废气)	断面面积 (m ²)	0.126					
采样位置	DA003 排气筒 (干膜、有机废气) 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喷淋塔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温度	°C	31	32	31	31			
废气流速	m/s	7.9	7.7	7.9	7.9			
含湿量	%	3.0	2.8	2.9	2.8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131	3017	3089	308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1.8	2.4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5.4×10 ⁻³	7.4×10 ⁻³	4.6×10 ⁻³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44	0.71	0.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3×10 ⁻³	2.2×10 ⁻³	1.7×10 ⁻³	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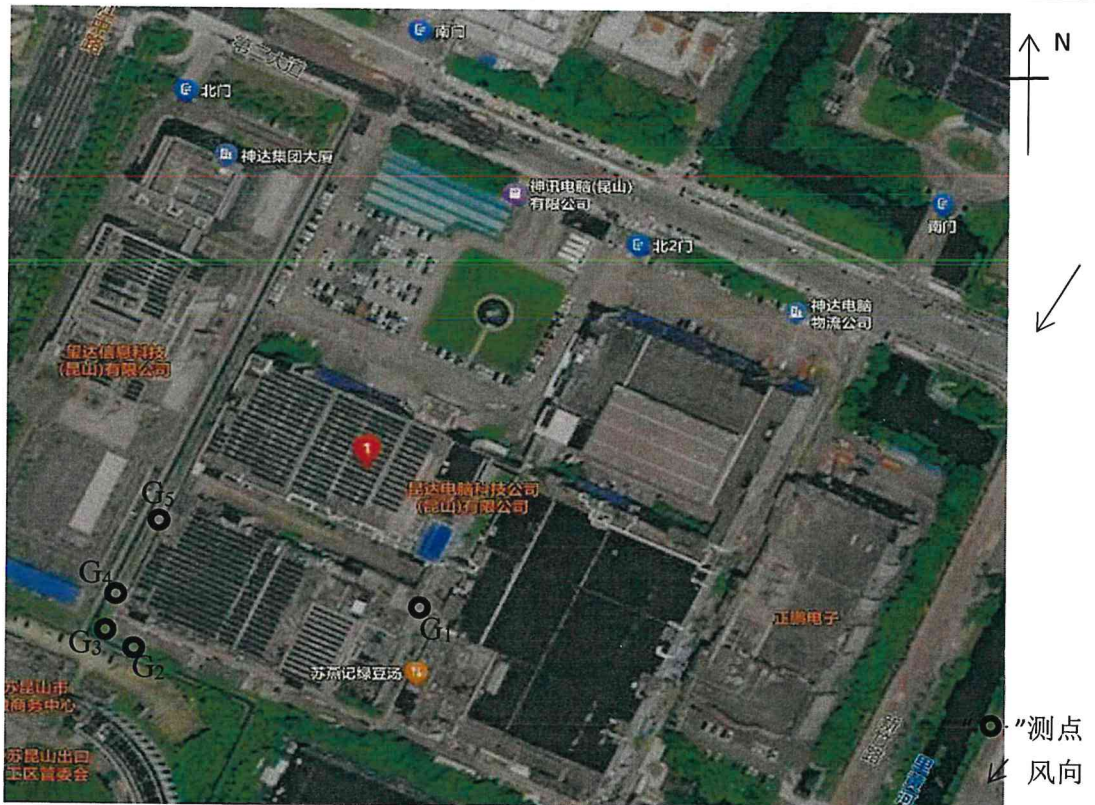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9月18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4 m/s; 2025年09月19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09.1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2025.09.1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示
意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0.168 mg/m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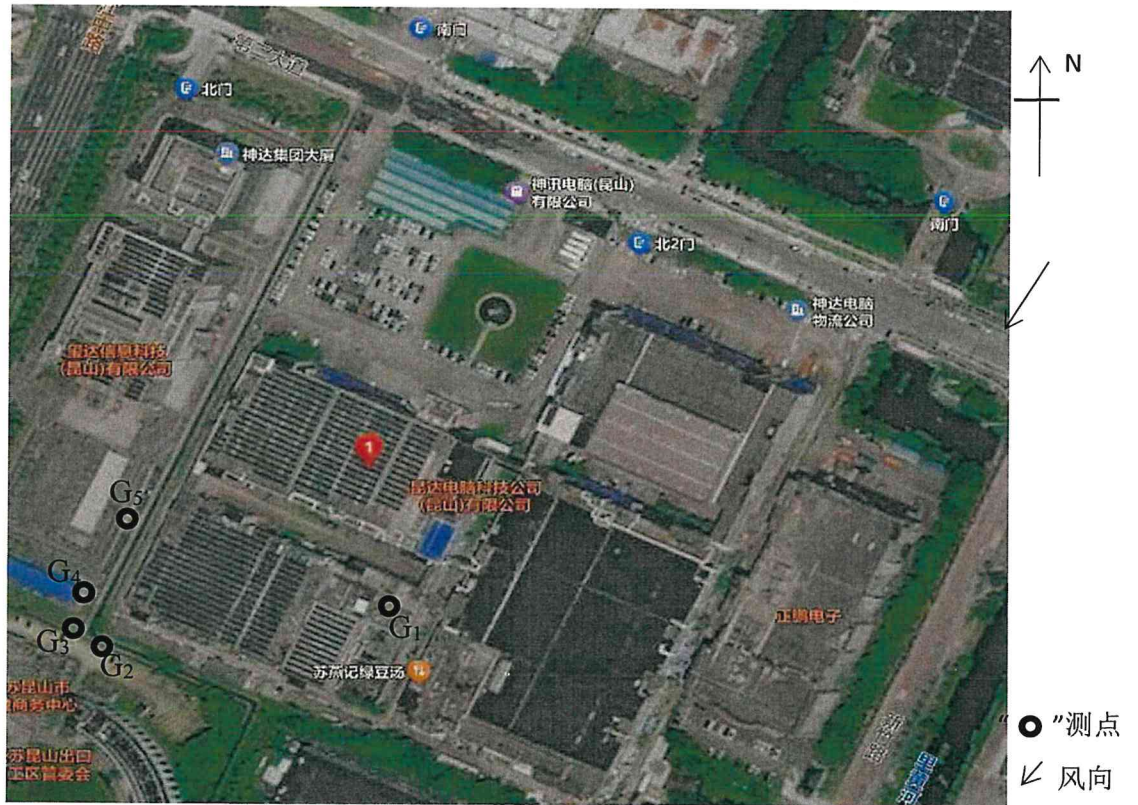
2025年09月18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5 m/s;
2025年09月19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5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09.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79	0.46	0.48	0.48	/
下风向 G ₂	0.67			0.77	0.86	0.79	0.86		
下风向 G ₃	0.63			0.65	0.68	0.97			
下风向 G ₄	0.71			0.85	0.73	0.63			
厂房窗外 1 米 G ₅	0.93			0.65	0.88	0.60	0.93	6	
2025.09.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35	0.34	0.39	0.38	/	4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38	0.57	0.55	0.38	0.63		
		下风向 G ₃	0.63	0.49	0.39	0.32			
		下风向 G ₄	0.32	0.36	0.37	0.41			
		厂房窗外 1 米 G ₅	0.67	0.38	0.36	0.66	0.67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厂房窗外1米 G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1000L)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SZHY-S-02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以 6m ³ 计)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SZHY-S-022-1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型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温度计	SZHY-X-009-07/03 SZHY-X-063-08 SZHY-X-099-02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SZHY-X-016-29 SZHY-X-017-15 SZHY-X-018-24 SZHY-X-007-31 SZHY-X-007-03/11/14 SZHY-X-063-30/02/16/14/20

报告正文结束



2310123411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508130480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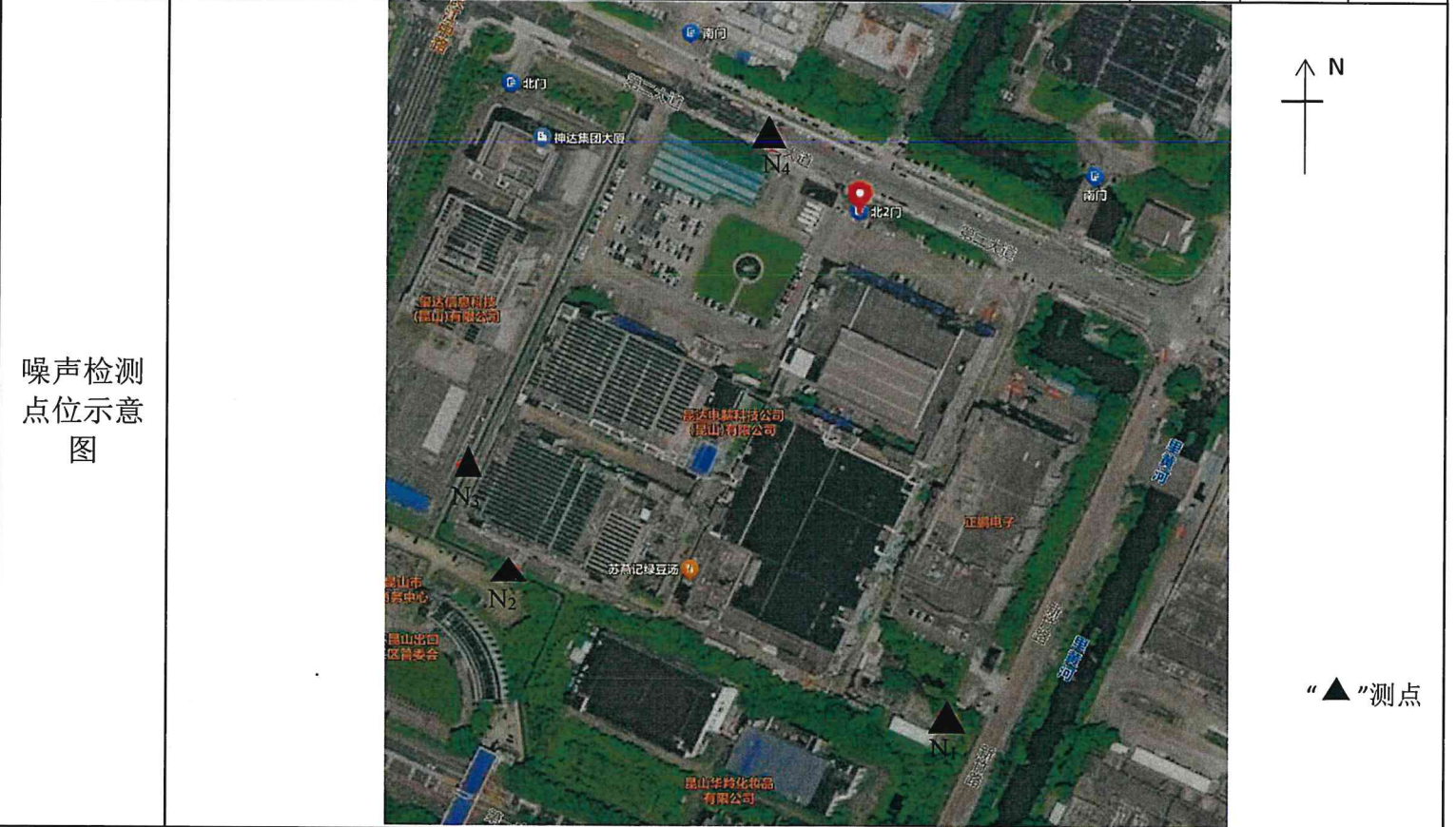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 (神达电脑厂内)	联系电话	0512-57783091
受检单位	名称	/	样品类别	噪声
	地址	/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梁忠艺、孙震、胡健、徐嘉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1627 室		
采样日期	2025.09.18 - 2025.09.19		检测周期	2025.09.18 - 2025.09.19
项目名称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为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及结论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结论: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编制: <u>刘清青</u>				
审核: <u>刘清青</u>				
签发: <u>秦君鸣</u>				
		检测机构	2025年9月19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09月18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5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6 m/s; 2025年09月19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6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5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9.18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6:56-17:06	60	65	达标	22:00-22:10	5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 ₂	16:44-16:54	60			22:13-22:23	52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16:31-16:41	62			22:26-22:36	54		
	北厂界外 1 米 N ₄	16:17-16:27	60			22:46-22:56	53		
2025.09.19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6:03-16:13	63	65	达标	22:35-22:45	54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 ₂	15:49-15:59	60			22:48-22:58	54		
	西厂界外 1 米 N ₃	15:36-15:46	63			23:05-23:15	54		
	北厂界外 1 米 N ₄	15:22-15:32	58			23:20-23:30	52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4-06 SZHY-X-015-10 SZHY-X-018-24

报告正文结束





2310123411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5081304801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 (神达电脑厂内)	联系电话	0512-57783091
受检单位	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水
	地址	/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胡健、徐嘉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1627 室		
采样日期	2025.11.05 - 2025.11.06、2025.12.01 - 2025.12.02		检测周期	2025.11.05 - 2025.11.09、2025.12.01 - 2025.12.04
项目名称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为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共计 4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及结论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结论: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及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及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编制:	沈之丽		检测机构	
审核:	刘青青			
签发:	秦君峰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8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点位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采样时间		10:27	12:27	14:27	16:27	
样品编号 (HY250813048)		WS0013	WS0014	WS0015	WS0016	
样品描述		灰、无味、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4	7.4
悬浮物	mg/L	4	634	660	640	676
化学需氧量	mg/L	4	9.98×10^3	1.80×10^4	1.20×10^4	1.40×10^4
石油类	mg/L	0.06	2.59	6.90	1.07	3.05
备注: pH 值测量时实际水温分别为 19.6°C、19.6°C、19.7°C、19.9°C。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05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采样时间		10:29	12:29	14:29	16:29			
样品编号 (HY250813048)		WS0009	WS0010	WS0011	WS0012 / WS0034			
样品描述		微灰、无味、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4	7.4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9	9	11	12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	22	26	29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20	0.16	0.14	0.14	1.0	达标
备注: pH 值测量时实际水温分别为 19.7°C、19.7°C、19.8°C、19.8°C;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及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06			
检测点位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采样时间			10:12	12:10	14:10	16:10
样品编号 (HY250813048)			WS0029	WS0030	WS0031	WS0032
样品描述			灰、无味、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4	7.4
悬浮物	mg/L	4	3.42×10 ³	3.53×10 ³	3.49×10 ³	3.40×10 ³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0×10 ³	4.00×10 ³	2.00×10 ³	5.99×10 ³
石油类	mg/L	0.06	0.56	0.59	0.97	0.94
备注: pH 值测量时实际水温分别为 20.1℃、20.2℃、20.2℃、20.3℃。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06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采样时间			10:14	12:12	14:12	16:12		
样品编号 (HY250813048)			WS0025	WS0026 /WS0036	WS0027	WS0028		
样品描述			微灰、无味、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4	7.4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11	12	12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	29	19	19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29	0.29	0.36	0.33	1.0	达标
备注: pH 值测量时实际水温分别为 19.6℃、19.7℃、19.7℃、19.8℃;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及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1			
检测点位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采样时间			10:02	12:02	14:02	16:02
样品编号 (HY250813048)			WS0005	WS0006	WS0007	WS0008
样品描述			黄、微臭、浊、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9	8.9	8.9	8.9
悬浮物	mg/L	4	860	861	858	856
化学需氧量	mg/L	4	3.59×10 ⁴	5.98×10 ⁴	5.98×10 ⁴	5.98×10 ⁴
石油类	mg/L	0.06	48.8	54.8	61.3	53.6
备注: pH 值测量时实际水温分别为 15.8℃、15.9℃、16.0℃、16.0℃。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1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采样时间			10:08	12:08	14:08	16:08		
样品编号 (HY250813048)			WS0001	WS0002 /WS0033	WS0003	WS0004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6.9	6.9	6.9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5	5	6	5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48	9	16	26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22	0.23	0.14	0.14	1.0	达标
备注: pH 值测量时实际水温分别为 19.7℃、19.8℃、19.8℃、19.8℃;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及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2			
检测点位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采样时间			10:04	12:04	14:04	16:04
样品编号 (HY250813048)			WS0021	WS0022	WS0023	WS0024
样品描述			黄、微臭、浊、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9	8.9	8.9	8.9
悬浮物	mg/L	4	843	862	855	836
化学需氧量	mg/L	4	7.39×10^5	4.07×10^5	3.19×10^5	4.07×10^5
石油类	mg/L	0.06	46.2	55.4	47.8	37.7
备注：pH 值测量时实际水温分别为 13.8℃、14.0℃、14.1℃、14.2℃。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02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采样时间			10:07	12:07	14:07	16:07		
样品编号 (HY250813048)			WS0017	WS0018 / WS0035	WS0019	WS0020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6.9	6.9	6.9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7	6	5	5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8	9	5	6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22	0.25	0.15	0.19	1.0	达标
备注：pH 值测量时实际水温分别为 18.7℃、18.8℃、18.8℃、18.9℃；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及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ZHY-X-001-07/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SZHY-S-02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恒温加热器 /DL-701H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SZHY-S-021 SZHY-S-021-3 SZHY-S-021-4/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ZHY-S-009-2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报告正文结束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5年12月20日，组织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 269 号，租用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K5 厂房一层车间及三层西面车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设计扩建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实际一期建成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50 万件。

全厂员工人数 40 人，实行一班制，10h/d，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3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开环建[2024]94 号）。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经调试运行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向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提出第一阶段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请求，项目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回用水进行竣工监测采样。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HY25081304801、HY25081304802、HY25081304803）。

（四）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7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8%。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开环建[2024]94 号中建设内容中一期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50 万件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项目分期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未建。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

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清洗废水进入现有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回用于线割工序，不外排；纯水制备的浓水，由于水质较为清洁，产生的浓水由收集桶收集，倒入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原水槽，由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加工，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进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二) 废气

项目一期数控加工挥发性有机废气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式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根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依托现有）；干膜产生粉尘经1套水喷淋洗涤塔处理后与有机废气（含涂油、洁净度检测等）经1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合并1根20米排气筒（DA003）排放（依托现有）。

(三)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源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设施1处，建筑面积28m²；危废仓库1处，建筑面积70m²。

项目一期一般固体废物为下料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干磨过程收集的粉尘，检验产生的废金属（含不良品及边角料），喷砂过程产生的废砂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氧化铝砂等使用完废弃的一般废包材，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线割液、废火花油、废酒精、废无纺布，新增的各类溶剂的废包装，废漆渣，废滤芯，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水帘幕及水喷淋废液，车间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液。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线割液、废火花油、废酒精、废无纺布，废包装，废漆渣，废滤芯，废活性炭，水帘幕及水喷淋废液，废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打包压块后外售于金属冶炼。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排污许可证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5866736906001V），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13日至2030年01月12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9日、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

施均运转正常。依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Y25081304801、HY25081304802、HY25081304803）。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DA00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其他限值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COD、SS、石油类排放浓度，研磨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COD、SS 排放浓度满足回用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危废的规范化建设、管理和信息公示牌的张贴位

置。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开环建[2024]94 号），目前冲床、磁力研磨、热处理、深冷暂未建设，设备已建设第一阶段，由于厂内现有生产设施较为完善，部分机加工未建设的可依托现有，故开展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的一期验收，待后续设施完善后开展后续验收工作。项目一期建设主体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并开启调试，自此启动项目验收工作，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环评报告对建设项目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喷砂依托的现有袋式除尘装置，干膜、洁净度检测依托的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油雾净化器、研磨废水处理系统、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固废设置厂内暂存仓库，并妥善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内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危废处置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袋式除尘、水帘幕+喷淋塔、研磨废水处理系统、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均由依托现有，油雾净化器为新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并开启调试，经调试运行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向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提出第一阶段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请求，项目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回用水进行竣工监测采样。经自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公司邀请 2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安全管理结构，由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及分配相关管理人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设有防漏盘。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对进行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根据自行监测要求执行。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较好的遵循了“三同时”要求，符合验收要求。